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靖边环罚(2025)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靖边县阳晨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德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610825MA7000667L

地址/住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靖边镇工业园区阳晨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2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不正常运行畜禽粪污收集贮存设施，将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直接排出厂区外东北侧林草地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2月21日由执法人员王军、刘晓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5年2月21日由执法人员王军、刘晓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2月21日由执法人员刘晓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2月21日由执法人员王军、刘晓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5年2月21日由厂长王德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榆靖环罚(听)告字〔2025〕3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